



[首 页](#) [华电报道](#) [特别推荐](#) [华电视频](#) [新闻播报](#) [专题报道](#) [媒体华电](#) [领导讲话](#) [华电人物](#) [华电讲堂](#) [大学时代](#) [校友风采](#)

您现在的位置 >> 首页 >> 华电报道

首届创新社区互助养老模式学术研讨会在学校召开

作者：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供稿单位：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发布时间：2019-04-17 浏览次数：912

4月14日，首届创新社区互助养老模式学术研讨会暨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社区居家养老分会成立大会在我校举办，来自全国各高校、科研院所、养老企业的该领域专家、学者、一线从业者以及相关领域的社会组织、企业负责人齐聚一堂，共同探讨互助养老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养老服务模式。会上，大家普遍认同互助养老是延续中国传统养老特色、并且能够激发社会活力、推动社会共同体构建的一种有效方式。但是，在互助养老的概念、定位、发展路径方面，还是观点不一。会议在热烈的讨论中落下帷幕，与会人员都期待能有更多平台来探讨互助养老的发展。

本次会议由华北电力大学、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主办，由华北电力大学老龄科学与政策研究中心、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社区居家养老分会承办。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老龄科学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苑英科，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教授、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社区居家养老分会会长于显洋分别主持了会议。



华北电力大学副校长檀勤良在致辞中指出，华北电力大学积极实施文科振兴战略，努力培育有特色的文科增长点和增长极，加快有特色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重大国家战略，希望能够以此次学术研讨会为契机和起点，搭建产学研合作交流平台，推动中国老龄研究话语体系的构建。

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老龄科学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苑英科提出，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下，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科，以朱晓红教授、姚建平教授、刘妮娜副教授为骨干的一批中青年教师，在社会保障领域形成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互助养老很新的一个领域，学术研究更应该百家争鸣，希望各位领导和专家学者就这一主题发表自己的真知灼见。

华北电力大学老龄科学与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刘妮娜汇报了她们团队近年在互助养老领域的研究成果。她认为，扎根于中国传统非正式互助网络，互助养老应当与家庭养老一道构建基础性的养老服务保障网络，这是更加符合中国国情的、发展社会养老的中国道路和中国模式。刘老师指出，互助是一个大课题，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包括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互助型社会福利体系、互助型老龄社会建设等，期待政府和社会能给予这一领域更多研究和讨论。

发改委社会发展司司长欧晓理认为，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里提出要发展互助式养老，近年来在政府推动和社会参与之下互助养老广泛开展，说明互助养老是具有发展意义的。但是，互助养老作为一个新兴的社会养老模式、社会养老的实现方式，未来应该如何发展，还需

要更多的理论探索和实践总结。

全国老龄办党组成员、中国老龄协会副会长吴玉韶提出要重点研究互助养老是什么、有没有责任边界、内涵外延是什么、有哪些主要形式等基础性问题。他认为，互助养老需要研究的是互助养老模式，而不是养老互助的成份。要在构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整体框架下，研究互助养老的地位与作用，互助养老可能只是一种补充，而不太可能成为一种主流养老模式。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党俊武表示，我们对老龄社会研究应该有两个取向，一是要埋头解决当下问题，使研究结论能够落地，同时，也要仰之弥高，寻找解决长期问题的中国方案，这样研究才会有前瞻性。互助是人类历史上少有的几个推动人类进步和发展的词汇，就像人一样，我们很难去明确界定，可以给予操作化的定义。同时，他指出，互助更重要的是资金的互助，要有清晰的金融安排，否则会难以继，不能完全依赖国家的输血和担保。

民政部原基层政权社区建设司副司长王时浩认为，2006年，国务院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社区服务分为三大类，其中一类就是志愿互助服务。互助养老是养老体系中的一种形式，它有一定的适用条件和限制条件，不可能独步天下。他认为，志愿者的帮助和低龄老人通过时间银行记账为高龄老人服务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互助，因为它只有“助”，而没有“互”。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孙鹃娟教授认为，互助养老模式应该与志愿行为、抱团养老、邻里互助、志愿服务相区分，厘清它的边界。它存在一个依赖政府资金又强调社会力量的悖论。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隋玉杰教授认为互助养老应融合在现有的养老体系中。对于互助的研究应聚焦在互助主要解决什么问题上，她提出学者应当共同关注的老年慢性群体的互助问题，并结合癌症群体、失独群体阐述互助的作用。同时介绍了美国的虚拟村庄模式为互助养老落到实处提供借鉴。

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朱晓红教授从社会组织层面阐述了互助养老，她认为互助养老建构了一个合作网络，应当将其进一步扩展为生态网络，发挥社会组织、基金会、民非的作用。最后，她指出互助养老模式为社会资源在社区有机下沉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平台。



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研究员胡澎研究员表示，中国在面对人口老龄化问题时，日本是很重要的参照物。她认为，互助只是众多养老模式中的一种，不应过度强调互助而忽视了政府的职能。结合日本的情况，她认为互助养老在我国过于超前，日本的社区小规模多功能的模式应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北京农学院文法学院院长韩芳副教授以“人口老龄化背景下的城市社区照顾养老问题研究——以北京市朝阳区为例”为主题进行发言，介绍了其针对北京市城市老年人社区照顾问题的研究，表示老年人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水平较高；社区照顾模式具有成本低、社会效益高的优势；同时社区照顾模式要以社区为依托、与专业化服务相结合，政府、机构、家庭要形成合力，以此提供高质量的养老服务。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讲师谢立黎表示，应将互助养老视为参与的形式，特别是参与社区治理方面。她认为推行正式化的互助养老服务形式要从三点出发：需求、供给、通过怎样的形式对接需求和供给以及涉及到怎样界定互助的概念。提供互助的方式很多，要厘清各形式的优缺点及适宜开展的社会环境，还要认识到互助养老不是另立门户，而是要整合各类模式。另外，她认为互助养老是动态变化着的，应动态地看待它。

北京养老行业协会会长李建国提出，专家需要研究在政策层面怎样做好互助养老，互助是模式但更体现机制，是养老的方式。其次一点，居家老年人的需求有所升级，不仅是寿命延长，更是老有所乐。老人在精神、价值、旅游、交通层面有很大需求，要因需设项，互助养老既能解决养老问题，还可促进经济的发展。

最后，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老龄科学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苑英科总结说，立足于中国现实国情，在构建中国老龄研究话语体系过程中，需要洋为中用，以西方理论为用，探索构建与中国现实国情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和政策体系。这次研讨会只是中国特色老龄研究的起点，后面希望能与各方加强合作，共同进行研究和探索。

2019/11/19

首届创新社区互助养老模式学术研讨会在我校召开

版权所有: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 推荐在IE8下浏览网页